



世博新材

NEEQ : 832445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o New Materials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思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涂丹、平阳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嘉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79.29%的股份。陈思汕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福舜、蔡盛克均担任公司董事,6 人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 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行业内竞争关键在于改性技术配方,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公司所处行业需要技

	术人 员不仅具备相关技术实力,还应具备目标客户所在行业的应用经验,市场准入条件较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技术配比 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对上述人员 有一定的依赖程度。一旦公司不能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将对公司 的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9 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公司已经享受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现有股东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同时也承诺, 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1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58.82%,销售相对稳定,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不能通过积极开 拓新客户等方法降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19%,流动比率为 1.92,速动比率为 1.38,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增长快速,而融资手段较单一,均为 债务融资,导致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余额较大,而流动资产相对较少。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如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则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对外担保余额 200 万元,系公司为控股股东陈思汕担保 2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控股股东陈思汕已经归还借款 2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世博新材	指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前身
慧丰塑料	指	苍南县慧丰塑料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前身
杜帮塑料	指	苍南县杜帮塑料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前身

三会	指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	指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 俗名尼龙(nylon)。PA6 和 PA66 是 PA 中最常用的两类材料。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交通等领域。
PC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具有低温性能好、化学稳定性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管材、包装材料等用途。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具有低温性能好、化学稳定性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管材、包装材料等用途。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具有密度小、力学性能好、耐热性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具有尺寸稳定性高、电绝缘性好、易加工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家电、产品包装等领域。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英文名称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具有耐热性高、耐疲劳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家电、汽车等领域。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具有在较宽温度范围内物理机械性能稳定性好、电绝缘性优良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纤维、薄膜、电子电气、汽车、包装等领域。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具有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较高的冲击强度、易加工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Expo New Materials Co.,Ltd Zhejiang Expo New Materials Co.,Ltd
证券简称	世博新材
证券代码	832445
法定代表人	陈思汕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陈镇
联系地址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电话	0577-68067080
传真	0577-64305580
电子邮箱	www.zj-shibo@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j-shibo.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新城时代大道 1066 号
邮政编码	3258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新城时代大道 1066 号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改性塑料产品,主要产品为改性 PC(聚碳酸酯)、PC/ABS、PC/PBT、PC/PET、PS、PA(聚酰胺)、PP(聚丙烯)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陈思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思汕），一致行动人为（蔡福舜、蔡盛克、

	涂丹、平阳县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嘉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62518447T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新城时代大道 1066 号	是
注册资本	52,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厉瑞强	胡泉峰
	4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2,332,470.20	110,130,809.98	47.4%
毛利率%	9.96%	11.0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7,986.93	-696,175.52	832.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39,158.66	-4,411,449.98	25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48%	-0.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7%	-5.77%	-
基本每股收益	0.0971	-0.0133	830.1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7,894,418.66	116,736,230.22	33.59%
负债总计	76,717,472.38	40,657,234.17	88.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176,982.98	76,078,996.05	6.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1.45	6.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9%	34.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9%	34.83%	-
流动比率	1.92	1.83	-
利息保障倍数	2.2465	0.138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802.12	12,342,839.72	-189.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5	3.46	-
存货周转率	5.62	4.9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59%	-6.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40%	8.25%	-
净利润增长率%	832.28%	-149.3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2,500,000	52,5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82.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72.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17,77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871.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30,790.27
所得税影响数	-289,61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1,171.73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仕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博新”牌各类改性 PA、PC 以及其它改性工程塑料，客户类型为国内大型电子电器企业，主要客户有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天时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和生产，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同时，公司的管理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从业经验，人才和技术积累已经成为关键资源。近年来，公司依靠着研发团队的开发成果，持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也扩大了“博新”品牌的影响力，形成了一批保持长久合作的忠诚客户，业务收入平稳增加。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收入来源为客户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无明显变化。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定期与供应商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行业特性，公司通常会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的采购流程为：公司相关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该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单，公司采购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对采购单进行审批，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实施。在原材料采购完成，公司接收后，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申请财务部支付账款，财务部再集中付款，采购流程结束。

（二）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系列多，且不同客户对于技术指标的要求不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同时，公司结合塑料行业多年来的供销经验，通常在月订单需求量的基础上，对主要品种预先生产一定的量，保持一个安全库存，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

（三）销售模式

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工程电器行业，公司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划分为几个大区域，通过对营销人员定目标、定销售任务的方式，以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这种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在第一时间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并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791,697.33	11.90%	8,129,078.86	6.96%	131.17%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应收账款	38,488,565.36	24.38%	30,454,503.63	26.09%	26.38%
存货	32,437,838.28	20.54%	19,243,791.99	16.48%	68.56%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	-
固定资产	31,362,263.99	19.86%	30,984,681.01	26.54%	1.22%
在建工程	-	0.00%	194,000.00	0.17%	-100.00%
无形资产	4,111,416.70	2.60%	4,214,202.10	3.61%	-2.44%
商誉	-	0.00%	-	0.00%	-
短期借款	25,500,000.00	16.15%	18,100,000.00	15.51%	40.88%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1.08%	-	0.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货币资金增加了 131.17%，变动原因系公司增加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短存货增加了 68.56%，变动原因系公司因收入增加，需要增加备货。
 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在建工程减少了-100.00%，变动原因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短期借款增加了 40.88%，变动原因系本年新增银行贷款。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2,332,470.20	-	110,130,809.98	-	47.40%
营业成本	146,169,399.30	90.40%	98,009,855.23	88.99%	49.14%
毛利率	9.96%	-	11.01%	-	-

销售费用	1,403,754.99	0.86%	1,638,380.38	1.49%	-14.32%
管理费用	5,019,592.17	3.09%	10,173,449.84	9.24%	-50.66%
研发费用	8,926,445.91	5.50%	4,988,444.25	4.53%	78.94%
财务费用	1,656,696.74	1.02%	1,340,139.17	1.22%	23.62%
信用减值损失	-576,904.50	-0.36%	87,948.80	0.08%	-755.95%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1,060,198.00	-0.96%	100.00%
其他收益	7,622,694.47	4.70%	8,999,051.89	8.17%	-15.29%
投资收益	10,272.37	0.01%	12,831.14	0.01%	-19.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548,445.76	-0.34%	-	0.00%	-
汇兑收益	-	0.00%	-	0.00%	0.00%
营业利润	4,100,159.90	2.53%	1,253,252.17	1.14%	227.16%
营业外收入	4,313.44	0.00%	203,789.59	0.19%	-97.88%
营业外支出	2,020,445.05	1.24%	2,652,200.00	2.41%	-23.82%
净利润	5,097,950.23	3.14%	-696,175.52	-0.63%	832.2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营业利润增加，主要变动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了 47.40%。
 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管理费用较少了 50.66%，变动原因系上年度质量保险费支出。
 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了 755.95%，变动原因系应收账款总额增加计提坏账损失
 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营业外收入减少了 97.88%，变动原因系 2021 年取得政府补助减少。
 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净利润增加了 832.28%，变动原因系 2020 年代偿担保支出 255.19 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0,290,143.26	108,134,231.57	48.23%
其他业务收入	2,042,326.94	1,996,578.41	2.29%
主营业务成本	144,003,211.49	96,077,287.61	49.88%
其他业务成本	2,166,187.81	1,932,567.62	12.0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A 家电用 改性再生专用料	26,462,821.81	24,333,217.26	8.05%	14.88%	22.10%	-5.44%
PC 家电用	125,711,080.3	112,660,580.08	10.38%	61.16%	62.40%	-0.68%

改性再生专用料						
其他家电用改性再生专用料	8,116,241.16	7,009,414.16	13.64%	14.37%	12.10%	1.7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8,036,653.00	37.22%	否
2	浙江上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095,972.13	7.16%	否
3	乐清今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529,480.00	5.76%	否
4	浙江科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8,601,760.45	4.71%	否
5	浙江卓瑞机电有限公司	7,252,412.00	3.97%	否
合计		107,516,277.58	58.8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1,083,070.16	5.73%	否
2	供应商二	9,770,598.94	5.05%	否
3	供应商三	7,895,412	4.08%	否
4	供应商四	7,816,356	4.04%	否
5	供应商五	7,242,343.47	3.74%	否
合计		43,807,780.57	22.6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802.12	12,342,839.72	-18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540.44	-4,712,217.64	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9,577.94	-11,868,447.10	295.9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了 2107.22 万元，变动幅度为-189.43%，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了。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变动幅度为 295.98%，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仕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开发、咨询、塑料制品销售	1,000,000	0.13	-99.87	0	-99.8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和建立了人才储备与激励机制，利用社会力量和院校资源，加大主营业务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定制等技术储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未来，随着对用户新材料技术需求定制经验的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升级，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规模效应也将随之体现，公司规模及抗风险能力也将大幅提升，通过材料的技术定制解决方案，使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记录完整，诚信合法经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拥有稳定并持续创新的商业模式，拥有与当前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拥有互动良好互相协作的供应链和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未拖欠员工工资，不存在无法支付的供应商货款的情况，生产经营资质正常按期年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无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并较好地控制成本，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陈思汕	2,4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1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连带	是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是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400,000	2,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3日，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汕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200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民商（借）字第（20210803013）号），同日世博新材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民商（高保）字第202107300007号），均约定保证范围为陈思汕项下债务最高额240万元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陈思汕为取得个人大额经营性贷款，由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发生时，陈思汕作为公司董事，未提请召开董事会，也未告知公司其他董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导致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形成违规对外担保，截至本报告日，陈思汕已经归还该笔借款，公司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担保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2021年8月3日，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汕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200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民商（借）字第（20210803013）号），同日世博新材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民商（高保）字第202107300007号），约定保证范围为陈思汕项下债务最高额240万元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报告日陈思汕已经归还银行借款200万元，现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汕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陈思汕、陈思松、蔡福舜、蔡盛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60,000,000.00	42,000,000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社保和公积金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社保和公积金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规范票据管理使用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签署《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限售》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竞业限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竞业限制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4月30日	-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5%)股份的股东签署《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履行承诺，且无新增披露事项。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为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公司签订了《社保和公积金承诺》：“若应有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同时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新材料”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就世博新材料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世博新材料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世博新材料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世博新材料提供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本人有关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上述承诺。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及《关于规范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票据使用的声明与承诺》2015年1月25日，公司作出《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其他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处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规范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票据使用的声明与承诺》：

- 1）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之中谋求个人利益；
- 2）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 3）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4）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 5）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5、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承诺说明》：“最近三年，公司未有因违建房屋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若公司因违建房屋房产权属而导致该等房产拆除，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房产引发的纠纷、处罚，因此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四、《股票限售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股份。”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 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 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 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 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竞业限制承诺函》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竞业限制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自本人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 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 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 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 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 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 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含 5%）股份的股东，出 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世博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 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博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 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履行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	3,700,705.57	2.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金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8,073,280.00	5.11%	票据保证金和银行抵押借款
厂房(浙(2017)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25774号)	固定资产	抵押	16,823,043.74	10.66%	银行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苍南(2015)第01627号)	无形资产	抵押	4,111,416.70	2.60%	银行抵押借款
总计	-	-	32,708,446.01	20.7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372,250	55.95%	0	29,372,250	55.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497,050	35.23%	-100	18,496,950	35.2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127,750	44.05%	0	23,127,750	44.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27,750	44.05%	0	23,127,750	44.0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2,500,000	-	0	52,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陈思汕	18,870,000	-400	18,869,600	35.9421%	14,150,250	4,719,350	5,000,000	0
2	蔡盛克	6,112,500	0	6,112,500	11.6429%	4,584,375	1,528,125	2,587,500	0
3	蔡福舜	5,857,500	0	5,857,500	11.1571%	4,393,125	1,464,375	4,162,500	0
4	平阳嘉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0,300	300	5,250,600	10.0011%	0	5,250,600	0	0
5	平阳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97,500	0	5,197,500	9.9000%	0	5,197,500	0	0
6	金大伟	1,030,500	0	1,030,500	1.9629%	0	1,030,500	0	0
7	王勤辉	871,500	0	871,500	1.6600%	0	871,500	0	0
8	张涛	849,000	0	849,000	1.6171%	0	849,000	0	0
9	彭楚华	630,000	0	630,000	1.2000%	0	630,000	0	0
10	翟建伟	627,000	0	627,000	1.1943%		627,000	0	0
合计		45,295,800	-100	45,295,700	86.2775%	23,127,750	22,167,950	11,75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止本报告日，股东蔡盛克、蔡福舜系叔侄关系。股东陈思汕的父亲与蔡福舜的岳父系血缘上的亲兄弟。平阳君融投资有限公司是由陈思汕与涂丹共同持有。平阳嘉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由陈思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银行	4,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0日	4.4%
2	抵押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0日	4.4%
3	抵押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1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4.4%

4	抵押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银行	12,500,000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4.4%
5	抵押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银行	17,50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0日	4.4%
6	信用借款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钱库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6月15日	6.6%
7	信用借款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钱库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6月15日	4.44%
合计	-	-	-	43,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思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78年2月	2021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2日
蔡福舜	董事	男	否	1960年12月	2021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2日
蔡盛克	董事	男	否	1987年3月	2021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2日
陈思松	董事	男	否	1978年11月	2021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2日
张华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81年1月	2021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2日
黄细平	监事	女	否	1968年12月	2021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2日
林华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88年10月	2021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2日
陈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否	1988年6月	2021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2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思汕与公司董事陈思松系兄弟关系，陈思汕的父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蔡福舜的岳父系血缘上的亲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蔡盛克系蔡福舜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否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思汕与公司董事陈思松系兄弟关系，陈思汕的父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蔡福舜的岳父系血缘上的亲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蔡盛克系蔡福舜的侄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1	1	1	11
生产人员	70	25	20	75
销售人员	5	1	0	6
技术人员	15	0	0	15
财务人员	6	0	0	6
员工总计	107	27	21	11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7	7
专科	21	24
专科以下	78	81
员工总计	107	11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蔡彬彬	无变动	行政	0	0	0
丁显超	无变动	技术	0	0	0
王加浙	无变动	技术	0	0	0
蒙艳丽	无变动	技术	0	0	0
林秋华	无变动	行政	0	0	0
黄细平	无变动	行政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除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同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和重大问题，切实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3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2021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同业竞争关系。2、资产独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4、机构独立：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建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5、财务独立：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p>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p> <p>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p> <p>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p> <p>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能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进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p>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

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2】第 094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厉瑞强 4 年 胡泉峰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2】第 0947 号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世博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

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ABC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厉瑞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泉峰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791,697.33	8,129,07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8,488,565.36	30,454,503.63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15,409,317.41	12,007,729.70
预付款项	六、4	7,997,499.10	4,567,103.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3,060.52	14,05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32,437,838.28	19,243,791.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851,877.92	

流动资产合计		113,979,855.92	74,416,262.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31,362,263.99	30,984,681.01
在建工程	六、9		194,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4,111,416.70	4,214,202.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2,219,614.11	2,838,40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5,188,474.94	2,174,55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1,032,793.00	1,914,1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14,562.74	42,319,967.92
资产总计		157,894,418.66	116,736,23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25,500,000.00	18,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10,519,666.74	6,705,366.00
应付账款	六、16	16,175,155.22	7,044,224.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306,690.14	103,46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1,286,905.31	848,239.76
应交税费	六、19	1,757,081.92	3,726,268.72
其他应付款	六、20	3,632,103.33	4,116,224.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39,869.72	13,449.81
流动负债合计		59,217,472.38	40,657,23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2	17,5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000.00	
负债合计		76,717,472.38	40,657,23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52,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1,955,792.06	1,955,79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4,095,408.90	3,585,606.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22,625,782.02	18,037,59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176,982.98	76,078,996.05
少数股东权益		-3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176,946.28	76,078,99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894,418.66	116,736,230.22

法定代表人：陈思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91,697.20	8,129,07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88,565.36	30,454,503.63
应收款项融资		15,409,317.41	12,007,729.70
预付款项		7,997,499.10	4,567,103.55
其他应收款		3,060.52	14,05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437,838.28	19,243,791.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1,877.92	
流动资产合计		113,979,855.79	74,416,26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62,263.99	30,984,681.01
在建工程			194,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11,416.70	4,214,202.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9,614.11	2,838,40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8,449.97	2,174,55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793.00	1,914,1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14,537.77	42,319,967.92
资产总计		157,894,393.56	116,736,23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	18,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19,666.74	6,705,366.00
应付账款		16,175,155.22	7,044,224.9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6,905.31	848,239.76
应交税费		1,757,081.92	3,726,268.72
其他应付款		3,632,003.33	4,116,224.85
其中：应付利息		61,893.34	30,471.53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06,690.14	103,460.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869.72	13,449.81
流动负债合计		59,217,372.38	40,657,23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000.00	
负债合计		76,717,372.38	40,657,23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5,792.06	1,955,79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95,408.90	3,585,606.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25,820.22	18,037,59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177,021.18	76,078,99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894,393.56	116,736,230.2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2,332,470.20	110,130,809.9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162,332,470.20	110,130,809.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739,926.88	116,917,191.6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146,169,399.30	98,009,855.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8	1,564,037.77	766,922.77
销售费用	六、29	1,403,754.99	1,638,380.38
管理费用	六、30	5,019,592.17	10,173,449.84
研发费用	六、31	8,926,445.91	4,988,444.25
财务费用	六、32	1,656,696.74	1,340,139.17
其中：利息费用		1,671,843.86	1,387,385.96
利息收入		35,137.49	60,440.18
加：其他收益	六、33	7,622,694.47	8,999,05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0,272.37	12,83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576,904.50	87,94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060,19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548,445.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0,159.90	1,253,252.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4,313.44	203,789.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2,020,445.05	2,652,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4,028.29	-1,195,158.2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3,013,921.94	-498,98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950.23	-696,175.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950.23	-696,175.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986.93	-696,17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7,950.23	-696,175.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7,986.93	-696,175.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133

法定代表人：陈思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162,332,470.20	110,130,809.98
减：营业成本		145,323,142.98	98,009,855.23
税金及附加		1,564,037.77	766,922.77
销售费用		2,250,011.31	1,638,380.38
管理费用		5,019,592.17	10,173,449.84
研发费用		8,926,445.91	4,988,444.25
财务费用		1,656,696.87	1,340,139.17
其中：利息费用			1,387,385.96
利息收入			60,440.18
加：其他收益		7,622,694.47	8,999,05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2.37	12,83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904.50	87,94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0,19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445.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0,159.77	1,253,252.17
加：营业外收入		4,313.44	203,789.59
减：营业外支出		2,020,345.05	2,652,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4,128.16	-1,195,158.24
减：所得税费用		-3,013,896.97	-498,98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8,025.13	-696,175.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8,025.13	-696,175.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98,025.13	-696,175.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133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643,067.85	123,821,755.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7,625.50	2,192,56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17,784.06	13,858,88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08,477.41	139,873,20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70,013.67	94,721,37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1,956.62	8,574,6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9,280.34	5,894,13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4,866,028.90	18,340,2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47,279.53	127,530,3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802.12	12,342,83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72.37	33,43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272.37	7,033,43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7,812.81	6,745,65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7,812.81	11,745,65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540.44	-4,712,21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500,000.00	2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00,000.00	2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00,000.00	36,646,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422.06	1,401,54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40,422.06	38,368,44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9,577.94	-11,868,44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3,235.38	-4,237,82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7,433.09	10,975,25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0,668.47	6,737,433.09

法定代表人：陈思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643,067.85	123,821,75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7,625.50	2,192,56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83.93	13,858,88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08,377.28	139,873,20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70,013.67	94,721,37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1,956.62	8,574,6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9,280.34	5,894,13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5,928.90	18,340,2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47,179.53	127,530,3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802.25	12,342,83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72.37	33,43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272.37	7,033,43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7,812.81	6,745,65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7,812.81	11,745,65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540.44	-4,712,21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500,000.00	2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00,000.00	2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00,000.00	36,646,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422.06	1,401,54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40,422.06	38,368,44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9,577.94	-11,868,44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3,235.25	-4,237,82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7,433.09	10,975,25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0,668.34	6,737,433.0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3,585,606.39		18,037,597.60		76,078,99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3,585,606.39		18,037,597.60		76,078,99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802.51			4,588,184.42	-36.7	5,097,95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7,986.93	-36.7	5,097,95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9,802.51		-509,802.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09,802.51		-509,802.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4,095,408.90		22,625,782.02	-36.7	81,176,946.28
----------	---------------	--	--	--------------	--	--	--------------	--	---------------	-------	---------------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3,585,606.39		18,733,773.12		76,775,17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3,585,606.39		18,733,773.12		76,775,17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175.52		-696,17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6,175.52		-696,17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3,585,606.39		18,037,597.60		76,078,996.05

法定代表人：陈思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思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3,585,606.39		18,037,597.60	76,078,99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3,585,606.39		18,037,597.60	76,078,99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9,802.51		4,588,222.62	5,098,025.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98,025.13	5,098,025.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9,802.51			-509,802.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09,802.51			-509,802.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4,095,408.90		22,625,820.22	81,177,021.18
----------	---------------	--	--	--------------	--	--	--	--------------	--	---------------	---------------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3,585,606.39		18,733,773.12	76,775,17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3,585,606.39		18,733,773.12	76,775,17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6,175.52	-696,17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6,175.52	-696,17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955,792.06				3,585,606.39		18,037,597.60	76,078,996.05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世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新材),是由饶英龙、蔡福舜、蔡福禹、陈思松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共同投资设立。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24,455,792.06 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7 日,经温州市工商局核准,世博新材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9 日,世博新材召开股东会,由代表 63.75%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 3500 万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80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3500 万股。

2018 年 9 月 12 日,世博新材召开《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代表 62.96%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世博新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0 万股。2018 年 10 月 26 日,世博新材重新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62518447T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0.00 万元,总股本为 5,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新城时代大道 1076-112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思汕。

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一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 2021 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

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

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

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

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非关联方组合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

⑤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债权投资。

⑥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本公司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减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

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5“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8）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改性塑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

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

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

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核算产生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原对运输费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在销售费用核算,为了符合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以及2021年11月24日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2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改按营业成本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仕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现代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仕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0年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2019年12月04通过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9330011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2019年-2021年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废铝塑(纸铝、纸塑)复合纸包装材料综合利用,退税率为50%。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废塑料综合利用生产塑料制品,满足所得税减计收入条件。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仕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1年度,上年指202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340.13	31,233.73
银行存款	15,018,328.34	6,706,199.36
其他货币资金[注]	3,701,028.86	1,391,645.77
合计	18,791,697.33	8,129,078.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701,028.86	

注:其他货币资金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和保证受限。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7,824,282.92
1至2年	2,553,074.32
2至3年	245,474.00
3至4年	102,2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91,513.68

账龄	年末余额
小计	40,816,594.92
减：坏账准备	2,328,029.56
合计	38,488,565.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513.68	0.22	91,513.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25,081.24	99.78	2,236,515.88	5.49	38,488,565.36
其中：账龄组合	40,725,081.24	99.78	2,236,515.88	5.49	38,488,565.36
合计	40,816,594.92	100.00	2,328,029.56	5.70	38,488,565.3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513.68	0.28	91,513.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28,273.22	99.72	1,673,769.59	5.21	30,454,503.63
其中：账龄组合	32,128,273.22	99.72	1,673,769.59	5.21	30,454,503.63
合计	32,219,786.90	100.00	1,765,283.27	5.48	30,454,503.63

①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673,769.59	562,746.29				2,236,515.88
单项计提	91,513.68					91,513.68
合计	1,765,283.27	562,746.29				2,328,029.5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623,628.00	18.68	381,181.40
浙江上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867,110.01	9.47	193,355.50
乐清市纽福莱电子有限公司	3,356,712.71	8.22	167,835.64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2,921,438.75	7.16	146,071.94
乐清今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684,060.00	6.58	134,203.00
合计	20,452,949.47	50.11	1,022,647.48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5,409,317.41	12,007,729.70
合计	15,409,317.41	12,007,729.7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2,007,729.70		3,401,587.71		15,409,317.41	
合计	12,007,729.70		3,401,587.71		15,409,317.4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65,423.60	97.10	4,391,995.45	96.17
1 至 2 年	56,967.40	0.71	155,806.70	3.41
2 至 3 年	155,806.70	1.95	19,301.40	0.42
3 年以上	19,301.40	0.24		
合计	7,997,499.10	100.00	4,567,103.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龙港市盛励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16,361.50	33.97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龙港市雨杉塑料经营部	供应商	1,610,736.81	20.14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龙港市权柜塑料经营部	供应商	651,313.74	8.14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东莞市海协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7,600.00	7.72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信阳师范学院	供应商	500,000.00	6.25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合计	—	6,096,012.05	76.22	—	—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0.52	14,054.57
合计	3,060.52	14,054.57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221.60
1 至 2 年	

账龄	年末余额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70,000.00
小计	73,221.60
减：坏账准备	70,161.08
合计	3,060.5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0,000.00	70,000.00
垫付款		
备用金		
其他	3,221.60	57.44
小计	73,221.60	70,057.44
减：坏账准备	70,161.08	56,002.87
合计	3,060.52	14,054.5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6,002.87			56,002.8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158.21			14,158.2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161.08			70,161.0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6,002.87	14,158.21				70,161.08
合计	56,002.87	14,158.21				70,161.0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5 年以上	95.60	70,000.00
合计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94,080.36		31,294,080.36
库存商品	831,715.99		831,715.99
包装物	312,041.93		312,041.93
合计	32,437,838.28		32,437,838.2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0,860.52		13,130,860.52
库存商品	6,041,613.19		6,041,613.19
包装物	71,318.28		71,318.28
合计	19,243,791.99		19,243,791.99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51,877.92	
合计	851,877.92	

8、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362,263.99	30,984,681.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362,263.99	30,984,681.0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967,762.13	9,617,859.87	2,100,260.69	1,162,915.40	42,848,798.0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838,034.56	264,408.85	92,035.40	4,194,478.81
(2) 在建工程转入	194,000.00				194,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980,000.00	1,385,316.46		3,365,316.46
4、年末余额	30,161,762.13	1,475,894.43	979,353.08	1,254,950.80	3,871,960.4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709,357.85	3,530,101.72	1,739,059.61	825,399.90	10,803,919.08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503,113.64	1,214,942.91	39,724.54	178,129.33	2,935,910.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8,375.02	1,151,758.03		1,230,133.05
4、年末余额	6,212,471.49	4,666,669.61	627,026.12	1,003,529.23	12,509,696.4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060,198.00			1,060,198.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060,198.00			1,060,198.00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949,290.64	5,749,026.82	352,326.96	251,421.57	31,362,263.99
2、年初账面价值	25,258,404.28	5,027,560.15	361,201.08	337,515.50	30,984,681.01

注：房屋抵押情况见短期借款的说明。

-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无未办妥产权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简易钢棚		194,000.00
合计		194,000.00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简易钢棚				194,000.00		194,000.00
合计				194,000.00		194,000.00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年初余额	4,933,700.00	78,000.00	5,011,7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年末余额	4,933,700.00	78,000.00	5,011,7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19,497.90	78,000.00	797,497.90
2、本年增加金额	102,785.40		102,785.40
(1) 计提	102,785.40		102,785.4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111,416.70		4,111,416.70
2、年初账面价值	4,214,202.10		4,214,202.10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数
办公楼装修	2,838,407.81	111,958.00	730,751.70		2,219,614.1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数
合计	2,838,407.81	111,958.00	730,751.70		2,219,614.1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8,190.64	359,728.60	2,881,484.84	432,222.73
可抵扣亏损 [注]	32,191,575.69	4,828,746.34	11,615,535.13	1,742,330.27
合计	34,589,766.33	5,188,474.94	14,497,019.97	2,174,553.00

注：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五、1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款	1,032,793.00		1,032,793.00	1,838,800.00		1,838,800.00
工程款				75,324.00		75,324.00
合计	1,032,793.00		1,032,793.00	1,914,124.00		1,914,124.0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1]	22,500,000.00	12,100,000.00
保证借款[注 2]	3,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18,100,000.00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借款 2,2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借款金额 1250 万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物为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2021）龙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7533 号”厂房和土地；保证人为陈思汕。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05 至 2022 年 09 月 15 日，保证人为陈思汕。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5、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519,666.74	6,705,366.00
合计	10,519,666.74	6,705,366.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5,661,087.28	6,980,709.98
1-2年	450,552.94	6,115.00
2-3年	6,115.00	57,400.00
3年以上	57,400.00	
合计	16,175,155.22	7,044,224.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博泽轻工艺有限公司	444,652.74	采购原材料未到结算期
合计	444,652.74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款项	306,690.14	116,909.86
合计	306,690.14	116,909.86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8,239.76	9,324,357.06	8,885,691.51	1,286,905.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343.48	270,343.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8,239.76	9,594,700.54	9,156,034.99	1,286,905.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870.41	8,886,668.74	8,428,633.84	1,286,905.31
2、职工福利费		130,749.25	130,749.25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69.35	262,508.55	281,877.90	
工伤保险费		44,430.52	44,430.5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48,239.76	9,324,357.06	8,885,691.51	1,286,905.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9,003.86	259,003.86	
2、失业保险费		11,339.62	11,339.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0,343.48	270,343.48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73,911.69	3,183,44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73.82	162,810.00
教育费附加	41,217.35	97,791.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78.23	63,924.80
个人所得税	218,300.83	218,300.83
合计	1,757,081.92	3,726,268.72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61,893.33	30,471.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70,210.00	4,085,753.32
合计	3,632,103.33	4,116,224.85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399.3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494.03	30,471.53
合计	61,893.34	30,471.5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保险款	3,180,200.00	3,180,200.00
往来款	12,010.00	500,000.00
国千专家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委外研发款	278,000.00	278,000.00
其他		27,553.32
合计	3,570,210.00	4,085,753.3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保险款	3,180,200.00	
合计	3,180,200.00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9,869.72	13,449.81
合计	39,869.72	13,449.81

22、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借款 1,7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物为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2021）龙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7533 号”厂房和土地；保证人为陈思汕。

23、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500,000.00						52,5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52,500,000.00

说明：（1）公司股东陈思汕质押股权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2%。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质押登记。

（2）公司股东蔡盛克质押股权数量为 2,5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3%。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证登办理质押登记。

（3）公司股东蔡福舜质押股权数量为 4,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3%。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证登办理质押登记。

2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改折股溢价	1,955,792.06			1,955,792.06
合计	1,955,792.06			1,955,792.06

25、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1,937.94	509,802.51		2,741,740.45
任意盈余公积	1,353,668.45			1,353,668.45
合计	3,585,606.39	509,802.51		4,095,408.90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037,597.60	18,733,773.1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37,597.60	18,733,773.1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7,986.93	-696,175.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9,802.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625,782.02	18,037,597.60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290,143.26	144,003,211.49	108,134,231.57	96,077,287.61
其他业务	2,042,326.94	2,166,187.81	1,996,578.41	1,932,567.62
合计	162,332,470.20	146,169,399.30	110,130,809.98	98,009,855.23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5,066.12	372,770.24
教育费附加	404,550.38	223,662.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047.37	149,108.09
印花税	36,373.90	21,382.30
房产、土地使用税		
合计	1,564,037.77	766,922.7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9、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66,199.04	157,904.00
业务招待费	66,601.26	87,056.37
运输费		751,876.60
折旧费	61,038.07	37,737.52
维修费	124,341.00	32,463.05
职工薪酬	619,323.00	504,929.00
广告费	21,412.45	7,403.00
交通费	295,901.27	
其他	148,938.90	59,010.84
合计	1,403,754.99	1,638,380.38

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65,250.69	720,362.89
折旧费	294,592.14	375,020.64
差旅费	112,856.90	174,242.08
无形资产摊销	102,785.40	102,785.40
咨询服务费	482,273.98	1,050,759.02
办公费	228,336.00	138,727.1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07,623.00	50,547.32
修理费	27,702.31	28,993.32
租金	132,955.64	201,879.00
装修费摊销	741,861.70	724,699.92
保险费	70,607.55	6,298,116.98
服务费	657,648.29	
其他	195,098.57	307,316.15
合计	5,019,592.17	10,173,449.84

31、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材料	5,130,248.52	3,434,829.95
直接人工	2,130,000.00	1,018,000.00
折旧费用与无形资产摊销费	262,814.34	135,614.30
试验费用	59,000.01	
委托研发	1,000,000.00	400,000.00
其他费用	344,383.04	
合计	8,926,445.91	4,988,444.25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1,843.86	1,387,385.96
减：利息收入	35,137.49	60,440.18
手续费	19,990.37	13,193.39
合计	1,656,696.74	1,340,139.17

33、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收入	7,547,625.50	2,192,561.49
高流动性阻尼保险补偿		5,020,000.00
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补助		293,000.00
省级工业新产品专项奖励		120,000.00
两化贯标认定企业专项奖励		300,000.00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		
高企补助		50,000.00
社保费返还	3,486.00	52,189.8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引进人才补助		350,000.00
科技补助和知识产权补助		340,480.53
苍南县科学技术学会（院士专家）		
质量和标准化事项奖励		200,000.00
技能提升补贴专项资金		17,220.00
疫情期间返岗补助		4,6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9,000.00
人才科企业答辩补助	60,000.00	
硕博就业社保补贴款	11,582.97	
合计	7,622,694.47	8,999,051.89

3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72.37	12,831.14
合计	10,272.37	12,831.14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2,746.29	-6,49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58.21	-5,558.75
合计	-576,904.50	87,948.80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0,198.00
合计		-1,060,198.00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8,445.76		-548,445.76
合计	-548,445.76		-548,445.76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其他	4,313.44	3,789.59	4,313.44
合计	4,313.44	203,789.59	4,313.44

计入当期（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中共龙港巴槽片区工作委员会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对外担保赔偿款	1,717,774.38	2,551,900.00	1,717,774.38
对外捐赠		100,0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107,617.47		107,617.47
税费	167,464.31		167,464.31
其他	27,588.89	300.00	27,588.89
合计	2,020,445.05	2,652,200.00	2,020,445.05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3,921.94	-498,982.72
合计	-3,013,921.94	-498,982.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84,028.2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2,619.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5,999.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的影响	-2,403,548.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08,966.89
所得税费用	-3,013,921.94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137.49	60,440.18
政府补助	79,382.28	7,006,490.40
收到往来款	3,264.29	3,979,728.66
银行承兑保证金		2,812,229.27
合计	117,784.06	13,858,888.5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498,082.55	13,256,357.75
手续费	19,990.37	13,193.39
捐赠支出		100,000.00
代偿借款	1,717,774.38	4,970,650.00
往来款	320,798.51	
银行承兑保证金	2,309,383.09	
合计	14,866,028.90	18,340,201.4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偿还股东借款		320,000.00
合计		320,0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97,950.23	-696,175.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0,198.00
信用减值损失	576,904.50	-87,948.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5,910.42	2,678,604.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2,785.40	102,78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0,751.70	724,69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8,44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1,843.86	1,387,38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72.37	-12,83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921.94	-495,89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1.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94,046.29	791,05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41,338.53	3,641,86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56,185.14	3,252,186.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802.12	12,342,839.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90,668.47	6,737,433.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37,433.09	10,975,258.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3,235.38	-4,237,825.0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5,090,668.47	6,737,433.09
其中：库存现金	72,340.13	31,23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18,328.34	6,706,19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0,668.47	6,737,433.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与货币资金的差异为其他货币资金，该笔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到期时间大于三个月，未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00,705.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8,073,280.00	质押票据
固定资产	16,823,043.74	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111,416.70	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32,708,446.0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北京仕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投资新设立的。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仕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新材料科技的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情况	出资情况	持股比例（%）	备注
陈思汕	18,869,600.00	35.94	公司股东
蔡福舜	5,857,500.00	11.16	公司股东
蔡盛克	6,112,500.00	11.64	公司股东
涂丹	337,000.00	0.64	公司股东
平阳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97,500.00	9.90	公司股东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陈思汕、蔡福舜、蔡盛克、涂丹。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思松	董事
林华城	监事
张华	监事
黄细平	监事
陈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易小琴	股东蔡福舜之妻子
蔡彬彬	股东蔡福舜之女儿
陈书彬	股东蔡盛克之妻子
温州市鸿福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福禹持股 30%的公司
平阳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思汕、涂丹控制公司
平阳嘉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思汕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思汕	1,000,000.00	2021-9-29	2022-9-20	否
陈思汕	4,000,000.00	2021-9-30	2022-9-20	否
陈思汕	5,000,000.00	2021-8-3	2022-8-3	否
陈思汕	12,500,000.00	2021-7-14	2022-7-14	否
陈思汕	17,500,000.00	2021-6-30	2023-6-20	否

说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陈思汕作为公司借款担保人，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思汕	2,000,000.00	2021-08-03	2022-08-03	否

说明：截止本报告日止，为陈思汕的担保实际已经解除。

4、关联方承诺

本期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7,824,282.92
1 至 2 年	2,553,074.32
2 至 3 年	245,474.00
3 至 4 年	102,2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1,513.68
小计	40,816,594.92
减：坏账准备	2,328,029.56
合计	38,488,565.3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513.68	0.22	91,513.68	10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25,081.24	99.78	2,236,515.88	5.49	38,488,565.36
其中：账龄组合	40,725,081.24	99.78	2,236,515.88	5.49	38,488,565.36
合计	40,816,594.92	100.00	2,328,029.56	5.70	38,488,565.3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513.68	0.28	91,513.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28,273.22	99.72	1,673,769.59	5.21	30,454,503.63
其中：账龄组合	32,128,273.22	99.72	1,673,769.59	5.21	30,454,503.63
合计	32,219,786.90	100.00	1,765,283.27	5.48	30,454,503.63

①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673,769.59	562,746.29				2,236,515.88
单项计提	91,513.68					91,513.68
合计	1,765,283.27	562,746.29				2,328,029.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623,628.00	18.68	381,181.40
浙江上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867,110.01	9.47	193,355.50
乐清市纽福莱电子有限公司	3,356,712.71	8.22	167,835.64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2,921,438.75	7.16	146,071.94
乐清今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684,060.00	6.58	134,203.00
合计	20,452,949.47	50.11	1,022,647.48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60.52	14,054.57
合计	3,060.52	14,054.5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221.6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0,000.00
小计	73,221.60
减：坏账准备	70,161.08
合计	3,060.5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0,000.00	70,000.00
垫付款		
备用金		
其他	3,221.60	57.44
小计	73,221.60	70,057.44
减：坏账准备	70,161.08	56,002.87
合计	3,060.52	14,054.5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002.87			56,002.8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158.21			14,158.2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161.08			70,161.0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6,002.87	14,158.21				70,161.08
合计	56,002.87	14,158.21				70,161.0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5 年以上	95.60	70,000.00
合计	—		—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290,143.26	144,003,211.49	108,134,231.57	96,077,287.61
其他业务	2,042,326.94	2,166,187.81	1,996,578.41	1,932,567.62
合计	162,332,470.20	146,169,399.30	110,130,809.98	98,009,855.23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72.37	12,831.14
合计	10,272.37	12,831.14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8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17,774.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72.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871.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30,790.27	
所得税影响额	-289,61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41,171.7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	0.0971	0.09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1284	0.1284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